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保障性安居工程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姓名：王艳

联系电话：2589810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住房保障部门申请 2023 年度预算共 15 万：1、需支付 2023 年全年租赁补贴款 4 户，预算 2 万元（后期预计会有所增加）；2、需要支付 2023 年全年幸福家园公租房维护管理费及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维修维护、小区相关配套设施、信息化（含智能化）建设、日常运营管理等费用 13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1、保障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基本住房需求；

2、满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对象的居住需求。

（三）绩效目标。

1、发放 4 户符合条件的非实物配租类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的租赁补贴款，执行政府住房保障政策，保障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基本住房需求；

2、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维护管理费，满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对象的居住需求。

二、绩效自评结论

1、执行政府住房保障政策，保障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基本住房需求；

2、解决符合公租房对象的住房困难家庭居住问题。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支付。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15 万元，2023 年全年未支付。未支付原因是 2023 年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下达我区，分别为 2023 年中央专项资金 0.2 万元用于支付租赁补贴（梅市财建〔2023〕3 号）、省级专项资金 40 万元用于支付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梅市财建〔2023〕5 号），按上级要求，该两项专项资金要 100%完成支付，故 2023 年全年我区发放租赁补贴及公租房维护管理费及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维修维护、小区相关配套设施、信息化（含智能化）建设、日常运营管理等费用均用该两项专项资金完成支付。

（2）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二）产出分析

1.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

（三）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维护管理费，满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对象的居住需求，保障了公租房安全及正常运作。

2.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公租房廉租房租赁户进行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为满意。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保障公租房的住用安全。